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4月13日第50/5号决议建议自1995年4月1日起给予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但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又回顾请执行秘书就此采取必要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执行该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对日本政府、其它参加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1970年5月统计所成立以来为其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表示**深切感谢**，

注意到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统计所章程草案，

1.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¹ 见上文第421段。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章程

1. 设立、地位和所籍

1.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所（以下简称“统计所”）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第50/5号决议具有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并根据本章程条款运作。

1.2 统计所的培训和其它活动向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

2. 宗旨与职能

2.1 统计所通过培训官方统计人员的实际能力，加强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资料，以及及时地制作高质量的、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和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能力和其它有关的活动。

3. 统计所所址

3.1 统计所设在日本东京大都会区。

4. 统计所的组成

4.1 统计所设一个理事会和一名所长。统计所应有自己的预算和工作人员。

4.2 除非大会另有规定，《联合国财务条例》与《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统计所。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财务细则》与《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行政命令适用于统计所。

5. 理事会

5.1 理事会由统计所东道国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其它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指定的另外八名代表组成。统计委员会主席（在其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和执行秘书（或其代表）以非表决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统计所所长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 5.2 除了统计所东道国指定的代表之外，理事会成员应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并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将在1995年经社会届会进行。
- 5.3 理事会认为上文第5.1款规定以外的有关政府及联合国机关、国际机构和国家组织均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5.4 理事会届会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举行。第一届会议应在本章程通过之后尽快举行。
- 5.5 理事会应一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在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 5.6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 5.7 理事会每名成员都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在无法协商一致时，通过在场并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
- 5.8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到理事会下一届常会为止。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
- 5.9 理事会应审查统计所的业务活动并应审议和通过统计所的年度和长期工作方案。理事会应向每次经社会届会提交一份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理事会的报告也应提交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每次届会。
- 5.10 理事会应考虑到统计委员会关于向本区域各国提供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的建议。

6. 所长和工作人员

- 6.1 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理事会磋商后任命，任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统计所工作人员也应由秘书长任命。所有任命都应是定期任命，限于为统计所服务。
- 6.2 所长应在理事会规定的指导原则范围内领导和管理统计所的事务并在开展统计所工作方面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除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设备外，所长应对提供给统计所的所有设备负责安全保管、安装和保养、保险和必要的替换。
- 6.3 所长应就统计所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7. 统计所的财务和有关安排

- 7.1 统计所的资源由现金或实物的自愿捐献组成，来自：
- (a) 日本政府；
 - (b) 其它政府；

(c)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

(d) 其它来源。

7.2 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信托基金，以接受和管理财政资源。

7.3 经社会确认统计所的财政生存能力属于其成员和准成员的责任，应在每次届会上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统计所的资源状况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统计所及其方案始终能及时得到充足的资源。

7.4 统计所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实行管理。

8. 同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8.1 统计所可同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促进交流观点、交换专家和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

(b) 就如何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继续征求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的意见；

(c) 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强调人力资源开发是一项扶贫战略；

(d) 特别重视将促进妇女人力资源开发作为确保男女平等的一种手段；

(e) 监测和评估通过区域合作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主题研究报告所载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社会1999年届会，作为秘书处全面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